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11 时 30 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8 日，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

3.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：杨有陆律师、于雷律师

(七)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388 号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
(二)登记时间：2017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:00-14:00 下午 15:00-1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明

电话：0994-2716311

传真：0994-2715599

邮寄地址：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 388 号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：831100

(二)会议费用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(三)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